

附件一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高級中學選手之申請資格條件、補助

額度及基準

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資格條件	補助額度	補助款支用限制
<p>一、學雜費補助 (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及代辦費，不含服裝費及課業輔導費)</p>	<p>以前一年度參加或獲得下列賽會成績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並參加東亞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 2. 經全國性單項運動(總)協會，獲選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3名者，上開各項賽會限於賽前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報並經核定為國光獎章及獎助學金最優(高)級組賽會者。 3. 經獲選代表我國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6名、或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及世界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獲得前3名者。 4. 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前6名者或團體項目前3名者。 5. 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3名、團體項目第1名及本署核定辦理聯賽最優級組第1名者。 6. 獲得全國性單項運動(總)協會報經本署核定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個人項目前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每人每學期實際繳費情形覈實報支計算。 2. 就讀高級中學(含高級職業學校)：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8,000元。 3. 就讀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 4. 就讀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列賽會團體項目皆以大會選手名冊為準。 2. 同時領有本署、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學雜費補助者，合計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實際學雜費支出。

	<p>名、團體項目第1名者。</p> <p>7. 獲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之縣市運動賽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離島地區未能每年舉辦者,則以最近一屆為原則),或參賽隊數10隊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國小組第1名者。</p>		
--	--	--	--

(續上表)

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資格條件	補助額度	補助款支用限制
二、生活照顧補助	同學雜費補助	1. 就讀高級中學(含高級職業學校)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元。 2. 就讀國民中學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000元。 3. 就讀國民小學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000元。	1. 補助款應直接撥予合於補助資格之補助對象,不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非及於補助對象之支出。 2. 已領有本署、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等其他給與者,不得支領本項補助。
三、課業輔導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高級中學之選手。	1. 就讀高級中學(含高級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 2. 就讀國民小學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	1. 補助款應支用於辦理課業輔導計畫所需必要性支出,並以檢據方式核銷,不得逕行造冊發給受補助對象。 2. 辦理機構應確實檢核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已編列於本署或其他機關之課業輔導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及支領本項補助經費。